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
15樓

承辦人：邱筱芙

電話：03-3322101分機7416

電子信箱：10011788@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桃園區南門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8月3日

發文字號：桃教小字第112007477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76735100E1120074774_16_ATTACH1.pdf、
376735100E1120074774_16_ATTACH2.pdf)

主旨：檢送桃園市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學習狀況報告書（非應屆畢業生）撰寫格式1份，請轉知家長知悉，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市111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工作實施計畫辦理。
- 二、本市依據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20條規定略以：「（第1項）辦理個人實驗教育者，應於每學年度結束後二個月內，提出學生學習狀況報告書，為期三年以上之實驗計畫於計畫結束當學年應併提出實驗教育成果報告書.....。（第2項）辦理團體實驗教育及機構實驗教育者，應於每學年度結束後二個月內，為期三年以上之實驗計畫於計畫結束當學年應併提出實驗教育成果報告書.....。」。
- 三、依上開條例，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成果報告書之繳交時間訂於9月份；惟考量國小六年級、國中三年級及高中三

教務處 112/08/04 13:23



1120005566

有附件

年級之學生畢業升學，繳交時間訂於4月份，俾利取得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先予敘明。

- 四、旨揭學生學習狀況報告書審查作業收件時間為112年9月1日至112年9月7日止，本案請協助轉知申請人依限將學生學習狀況報告書電子檔上傳至「桃園市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申請暨審議作業系統」（網址：<https://tycnee.psees.tyc.edu.tw/>）。
- 五、如有相關疑問，請逕洽本案聯絡人平興國小輔導室（聯絡電話：03-4029323，輔導主任分機610；輔導組長分機611；專案教師分機614）。
- 六、旨案相關資料可逕至桃園市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申請暨審議作業系統-最新消息專區下載參閱。

正本：桃園市桃園區南門國民小學

副本：

